

第一題（40%）

立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已經成立修憲委員會，正式啟動修憲工程。目前各黨立法委員連署的修憲提案，已有 38 案之多。其中多數提案是調降選舉權的年齡，由二十歲改成十八歲，亦有直接刪除憲法上對選舉權年齡限制的規定，完全授權法律定之。此外，有不少提案是要廢除考試院及監察院，將其職權移轉由其他機關行使；也有考量到目前修憲程序困難，而提案降低修憲門檻。這些修憲提案公布後，引發各界許多討論。

關於調降選舉權的年齡，有人主張這根本不需要修憲，因為憲法第 130 條是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倘若立法院通過法律允許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權，未涉及任何對基本權的「限制」，並非憲法所不許。

此外，監察院與考試院的廢除，是否可能因此動搖中華民國憲法所定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五院的憲法權力結構，影響五院間之權力分立與制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所設之修憲界限，也引發論辯。尤其近年來，比較憲法上不乏許多國家的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以修憲牴觸憲法明文或非明文的界限，而宣告修憲違憲，甚至予以廢棄。許多支持制定新憲法的團體更是認為，過去幾次的修憲，早已經將中華民國憲法修得面目全非，根本之道還是應該制定一部三權分立且與國際人權完全無縫接軌的台灣新憲法。

請你依據憲法學理及實務，詳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一、調降選舉權的年齡限制，是否必須修憲？可否以修法方式為之？（10%）
- 二、修憲是否應有界限？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 499 號解釋所定之修憲界限是否合理？（15%）
- 三、修憲提案廢除考試院與監察院的五院架構，是否牴觸中華民國憲法的修憲界限？而必須以制定新憲法的方式為之？（15%）

參考法條與解釋：

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二題（30%）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行政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發布限制中國大陸人士來台之相關規定。隨著中國大陸各省確診個案數快速增加，同日也公告陸客來台限制對象新增在海外、港澳之陸籍人士。因此，陸配子女若無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申請來台。

不過，陸委會基於家庭團聚及人道考量，宣布「持長期居留證或長期探親的國人陸配、中國大陸子女，准予入境」。沒想到這一宣布引發大量反對聲浪，陸委會主委親自召開記者會，宣布只有符合「在中國大陸無人照顧」及「未成年」兩個條件才能入境，且要專案申請，另增加「父母雙親都在台灣」的條件。但爭議仍未平息，最後 CECC 指揮官衛福部陳時中部長還是撤銷了陸委會所宣布的陸配子女有條件入台的規定。陳部長表示防疫以「國人優先」為前提，更提到陸配的孩子出生時可以選擇國籍，如果當初沒有選擇台灣，現在應該要自己做些安排與承擔。

假設：中國大陸女子 A 與其中國大陸丈夫 B 於 2006 年結婚，同年在中國大陸生下兒子小明。兩人婚後在朝夕相處下，才發現對方根本不是自己理想中的對象，時常發生激烈爭吵，最後決定於同年離婚。A 於離婚後遇見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台灣男子 C，雙方一見鍾情下決定立即結婚。婚後由於 A 和 C 有意讓小明在台灣升學，因此於民國 2019 年舉家搬遷至台灣。

依我國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小明必須在台灣待滿 4 年，才能申請長期居留，之後再待滿 2 年，才能取得我國國籍身分。由於小明目前尚未符合前開規定，其僅持有「長期探親證」，尚未取得長期居留證及我國之身分證。

小明於 2020 年農曆過年前，搭機返回中國大陸探視生父 B，隨後由於學校即將開學，小明決定提前搭機返台。詎料疫情增劇，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限制中國大陸人士來台之規定，導致小明無法返台就學，被迫與母親 A 及繼父 C 分隔兩地。小明的繼父 C 認為 CECC 的作法，是對他受憲法保障的家庭權的嚴重侵害，同時也違反了台灣已經國內法化的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及其父母的家庭團聚權。

請依據憲法學理及實務，詳附理由說明你認為 C 的主張是否有理？小明是否可以返台？（30%）

相關法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第 23 條第 1 項：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二、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年齡在二十歲以下。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四、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兒童權利公約

第 9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第 10 條第 1 項：「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第 2 項：「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抵觸。」

第三題（30%）

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散播，行政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解除 14 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應為 7 日自主健康管理。2020 年 12 月 24 日，CECC 為防止跨年活動提高群聚傳染風險，即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3 項公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與人數眾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而可能傳播 COVID-19 的室外大型集會，違者將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以罰鍰。」CECC 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啟用電子圍籬 2.0 系統，利用大型集會周圍的電信業者基地台，偵測自主健康管理者的手機訊號，以有效防止自主健康管理者違規參與大型集會。自英國返台，5 天前剛結束 14 天居家檢疫的 A，認為電子圍籬 2.0 系統侵害人民的隱私權，所以在檢疫期滿並自費採檢獲得 COVID-19 陰性證明後，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晚間，全程佩戴口罩跑到民謡樂團六月雪的演唱會場地外打卡。A 被電子圍籬 2.0 系統偵測到後，遭到 B 市政府處以 15000 元罰鍰。A 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在 2022 年 2 月以「CECC 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係為防疫所必要，下級審判決並無不當」為由，判決 A 敗訴確定。A 隨即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提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主張該判決違憲侵害其隱私權。你是承辦本案的大法官，請依據我國憲法學理及實務的相關見解，審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的實體合憲性。（30%）

相關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

第 37 條

第 1 項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取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第 3 項

題號： 429  
科目： 憲法  
節次： 1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題號：429

共 3 頁之第 3 頁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 48 條

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憲法訴訟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試題隨卷繳回